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600—2010

博物馆讲解员资质划分

Museum guide grading system

2011-01-14 发布

2011-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标准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购买者: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时 间: 2025-03-03
定 价: 24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博物馆讲解员资质划分

GB/T 25600—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gb168.cn

服务热线: 010-68522006

2011年3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 • 1-4181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新文化运动纪念馆。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首都博物馆、上海博物馆、平津战役纪念馆、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俊英、何洪、李金光、郭青生、杨丹丹、沈岩、秦仙梅、高嵩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61-7093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订单号: 0125250303150574 防伪编号: 2025-0303-1115-5661-7093 购买单位: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专用

博物馆讲解员资质划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博物馆讲解员的定义和资质划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博物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国文物、博物馆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国家文物局 文物办发[2001]80号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1997]6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博物馆 museum

以教育、研究和鉴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

3.2

博物馆讲解员 museum guide

从事博物馆陈列展览讲解及相关教育、服务的专业人员。

4 资质的划分

博物馆讲解员(以下简称“讲解员”)资质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和特级四个级别。

5 讲解员资质划分标准

5.1 基本要求

遵守《中国文物、博物馆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热爱博物馆事业和博物馆教育工作,热心为观众服务。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身心健康,仪表端正。了解我国文物工作的方针及其有关的政策法规。掌握与本馆业务相关的政治、经济、历史、地理、宗教和民俗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购买单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2025-0303-1115-5661-7093
防伪编号：0125250303150574
订单号：0125250303150574

5.2 资质划分的标准

5.2.1 初级讲解员

5.2.1.1 资历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参加初级讲解员的评定：

- a)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 b) 从事博物馆讲解工作一年以上。

5.2.1.2 专业能力

初级讲解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胜任本馆陈列展览的讲解工作；
- b) 熟悉本馆基本情况，具有一定的本馆业务知识的积累；
- c) 具有良好的观众组织能力、协调能力，能独立处理工作中发生的一般问题，能与观众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
- d) 能够胜任一般性的社会教育工作，完成单一性的社会教育活动的相关工作；
- e) 普通话水平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5.2.1.3 业绩

初级讲解员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

- a)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 b) 讲解和教育服务工作量不低于本馆年平均工作量。

5.2.2 中级讲解员

5.2.2.1 资历

获得初级讲解员资质满一定的年限可参加中级讲解员评定，其中：

- a) 大学专科学历者 4 年；
- b) 大学本科学历者 3 年；
- c) 硕士研究生学历者 1 年。

5.2.2.2 专业能力

中级讲解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胜任本馆各种陈列展览的讲解工作；
- b) 具有较扎实的本馆业务知识基础，有较丰富的知识面，能独立编写基本陈列的讲解词；
- c) 具有较强的观众组织能力、协调能力，能独立处理工作中发生的疑难问题，能因人施教，启发观众思考，激发观众对博物馆的兴趣；
- d) 具有开展多种形式社会教育活动的的能力，能根据不同的社会群体，较好地完成相关专题的教育活动，参与撰写社会教育活动的相关稿件，参加多种社会教育活动方案的组织和实施；
- e) 具有指导初级讲解员完成讲解等相关工作的能力；
- f) 普通话水平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

5.2.2.3 业绩

中级讲解员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

- a) 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 b) 讲解和教育服务工作量不低于本馆年平均工作量；
- c) 在出版物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文章。

5.2.3 高级讲解员

5.2.3.1 资历

获得中级讲解员资质 5 年以上。

5.2.3.2 专业能力

高级讲解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具备参与本馆陈列展览内容设计和教育活动策划的能力；
- b) 能对陈列展览及博物馆的相关知识提供咨询,能独立承担专题讲座,编写本馆各种陈列展览的讲解词；
- c) 具有很强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能妥善解决工作中的突发事件,讲解中能形成鲜明的个人风格；
- d) 能胜任综合性的社会教育工作,很好地完成各类社会教育活动,对观众、社会有一定了解,能分析观众、社会在博物馆方面的需求,具备独立策划社会教育活动方案,以及组织和实施能力；
- e) 对本专业及博物馆学有一定的研究,能撰写具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 f) 具有指导、培训初、中级讲解员的能力,并能编写培训教材。

5.2.3.3 业绩

高级讲解员工作应达到如下标准：

- a) 在本年限中连续从事讲解工作,历年考核合格及以上；
- b) 讲解和教育服务工作量不低于本馆年平均工作量；
- c) 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专业论文,或编辑出版专业书籍。

5.2.4 特级讲解员

5.2.4.1 资历

获得高级讲解员资质 5 年以上,且在讲解员岗位工作累计 20 年以上。

5.2.4.2 专业能力与业绩

特级讲解员除具备高级讲解员的专业能力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a) 工作成绩优异,有突出贡献,在行业内有相当的影响；
- b) 在培养中、高级讲解专业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528—2008 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3日颁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5] 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第35令,2005年12月22日公布)
- [6]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通知(中发[1994]7号 1994年8月23日)
- [7]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博物馆宣传展示和社会 ze 务工作的通知(文物博发[2003]77号,2003年12月22日印发)
- [8] 博物馆评估暂行标准(国家文物局 文物博发[2008]6号,2008年2月5日印发)
- [9] 国际博物馆协会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国际博物馆协会第十五届全体大会于1986年11月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
- [10] 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国际博物馆协会第二十一届全体大会于2007年8月24日在维也纳通过)
- [11] 展览讲解员(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7年制定)
- [1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

